

#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度报告摘要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定期报告了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于2017年3月24日核对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资料。

本报告期自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拟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S 基金简介

###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168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

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募集期

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2月3日

基金类别

股票型基金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额

238,420,683.70

基金总资产

人民币

元

5,256,903.75

基金总负债

人民币

元

238,420,683.70

基金份额净值

人民币

元

2.14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4日，2016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计算。

3.2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信汽车行业指数/(中信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信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4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5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6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7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8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9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10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11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12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13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14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15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

其中t=2,3,4

3.2.16 对三年基金的定期跟踪分析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为零，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为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约定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1+100%\*

Return)-80%\*(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t-1))+20%

\*(中证智能汽车行业指数收益\*(t-1)+Return)\*(t-1))Benchmark(t-1)